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中共與日、美關係正常化之談判策略與戰術

Beijing's Normalization Negotiations with Japan and the US Effects of Taiwan's Mainland Policy

doi:10.30390/ISC.199907\_38(7).0004

問題與研究, 38(7), 1999

Issues & Studies, 38(7), 1999

作者/Author : 蔡政修(Cheng-Hsiu Tsai)

頁數/Page : 63-9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1999/07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907\\_38\(7\).0004](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907_38(7).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中共與日、美關係正常化之 談判策略與戰術

蔡政修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摘要

中共與日、美關係正常化談判是中共設定未來中國統一框架的重要談判，關係到中共在國際間推銷一個中國原則的成敗，並為中共在兩岸正統之爭與主從定位上奠立法理基礎。筆者擷取中共在與日本和美國談判建交條件時運用的戰術，如：原則、議程、威脅、利誘、道德、矛盾、時間、模糊等，在兩岸談判中加以對照參考，期能對台灣的談判策略與兩岸互動方式提供反思。

關鍵詞：中美關係、中日關係、關係正常化、兩岸談判、一個中國、談判策略與戰術

\* \* \*

## 壹、前言

中共與日、美在一九七二、一九七九年相繼建交，無疑是我政府遷台以來影響台灣最大的幾個國際事件之一，其重要性只有歷次台海危機與聯合國代表權爭議可比。衆所周知地，中共與日、美關係正常化過程絕非單純的兩國建立邦交而已，最關鍵也最困難的因素在於建交後日、美與中華民國關係的安排。所謂「日本模式」與「美國模式」，就是日、美因應中共對台灣的主權要求，而規畫之建交後的日台、美台互動模式。由於日、美一為遠東大國，一為世界大國，其對中華民國的外交動向影響台灣國際地位甚鉅，更相當程度地限制了台灣未來前途的走向。

在日本與中共的建交聯合聲明中，日本政府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理解和尊重中國政府視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之部分的主張，以及廢

除中日和約。①日本此舉背離了當時美國的遠東政策以及吉田茂內閣以來的一貫立場；六年後，美國與中共關係正常化亦仿照此「日本模式」，承認中共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認知中國人「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的立場；但堅持以一年的通知時間廢止中美協防條約，保留軍售台灣的權利，以及聲明關切台灣問題的和平解決。②

由於日本外交政策一向是親美反共，前佐藤內閣更被中共指為戰後最反動的內閣，但田中內閣繼任不久旋即和中共建立外交關係，且建交條件幾乎完全屈從中共的要求。而美國在綜合國力遠大於中共的情形下，仍願仿造日本模式與中共關係正常化，僅與中華民國維持經濟、文化與社會各方面的關係。顯見除了中共本身條件和國際情勢因素外，中共的談判策略對促使日、美接受其條件發揮了相當的作用，值得吾人加以探討。

歷年來研究中共談判的論文書籍縱非汗牛充棟，也是洋洋大觀；有一般原則性的研究亦有針對個案的研究。研究中共談判策略的材料來源大致為有抗戰前後的國共談判，中共與日、美等大國建交的談判，中共與英、葡就香港、澳門問題的談判，以及二次辜汪會談前後的兩岸事務性談判等等，各研究均試圖從中抽繹出中共談判行為的普遍性規則。③

註① 丘宏達，*中美關係問題論集*（台北市：時報文化，民國68年），頁75~76。

註② 丘宏達，*中美關係問題論集*，頁163~170；陳志奇，*美國對華政策三十年*（台北：中華日報，民國69年），頁411~416。

註③ 在原則性研究方面，美國中央情報局區分中共談判行為模式的線形過程為四期，中共在談判初期動作有：(1)尋找並培養適當的對話者、(2)掌握談判氣氛、(3)建立有利的議程、(4)基本原則的重視；在衡量（對方）期則為：(5)讓對方先談、(6)計畫性的試探策略、(7)談判推進策略、(8)居間調停策略、(9)間接溝通的策略（維持高層的和諧關係）、(10)遣詞含糊但別有用意的策略、(11)自我批判和自謙策略、(12)幽默的策略、(13)裝聾作啞（故意誤解）的策略、(14)激怒策略、(15)拖延策略、(16)保留立場的策略、(17)棄守（重新提出要求）策略、(18)退讓策略、(19)壓力手段、(20)打對手牌、(21)鞭策老朋友、(22)間接威脅（殺雞儆猴）、(23)正式抗議、(24)漫天要價、(25)挑撥、(26)黑臉白臉交叉運用、(27)把政治人物和其顧問分開、(28)操縱新聞、(29)文字的力量、(30)文字遊戲（立論的方式）、(31)加深歧見（分化）、(32)揭露對方真面目（拒斥）、(33)人身攻擊（挑戰對手的動機和誠意）、(34)歪曲記錄、(35)時間壓力（最後期限）；在談判結束期重視所謂(36)收場技術；在執行協議期要求嚴格執行協議。參見中時晚報，「中共政治談判行為：1967~1984」，民國83年9月4~30日連載。美前國務卿季辛吉歸納中共的談判作風為：(1)利用友誼作韁繩；(2)以內部批判為由拒絕讓步；(3)表示其談判立場堅定無可妥協；參見Henry A. Kissinger, *White House Year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9), p. 1056. 美國加州大學教授施伯樂(Robert A. Scalapino)指出中共的談判策略是先叫對方接受某些原則，再談具體步驟，使對方處於防禦的地位；參見丘宏達，*中美關係問題論集*，頁229。曾任美國華沙會談代表的楊格大使表示，北京擅於操縱議程，陷對手於不利的議價地位，以獲得雙重讓步的協議；參見 Kenneth T. Young, *Negotiating with the Chinese Communist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1968), p. 73. 白魯洵(Lucian Pye)強調中共善於利用美國人缺乏耐心的天性達成談判的目的；參見 Lucian Pye, *Chinese Commercial Negotiating Style* (Cambridge, Mass.: Oelgeschlager, Gunn & Hain, 1982), pp. 92~97. 劉必榮指出議程戰術是中共談判行為的精華；中共試圖在談判前先決定議程內容與議題順序，將有利的方案逕行寫入議程之中，以達到在議程中夾帶談判結果，並獲得對方雙重讓步的效果；參見劉必榮，「中共談判行為之研究：不同個案的比較分析」，東吳政治學報，第1期（民國81年3月）：頁30, 33, 41。

以個案研究而言，國內學者對國共和談時中共談判策略的研究多與統戰策略併同討論；④針對中共在港、澳問題談判策略的研究則以博碩士論文為主。⑤關於兩岸談判，從一九八六年五月中共「中國民航」與「華航」間的「兩航談判」開始，歷經一九九〇年九月簽訂「金門協議」，一九九一年三月「三保警事件」、同年六月「鷹王號事件」、一九九一年七月「閩獅漁事件」，而在一九九三年辜汪會談時達到高潮。從第一次辜汪會談到一九九八年辜汪第二次會談，前後又歷經多次事務性談判，成爲

註④ 張久如歸納中共在國共和談中慣用的十五種手法為：欲取姑與，力爭重點，巧獲主軸，虛構事實，慣佈煙幕，倒栽贓證，得寸進尺，無限鬥爭，擴吸外圍，威脅辱罵，鑽隙奇襲，玩弄諾言，偽裝讓步，化整爲零，分合運用，將計就計；參見張久如，和談覆轍在中國（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 57 年），頁 255~285。羅格斯大學（Rutgers）教授陳慶將中共在抗戰勝利初期與國民黨談判的策略歸納為十項，即：(1)小讓大取，(2)「排他性」的特徵，(3)力爭重點、吹噓欺詐，(4)顛倒是非、混亂視聽，(5)廣建外圍、協調行動，(6)利用時髦口號與輿論，(7)配合國際局勢，(8)拉、批、打中美調人，(9)以和備戰、以和飾戰，(10)指揮統一、情報特靈；參見陳慶，「一九四五~四七年國共談判時期的中共策略」，丘宏達、任孝琦編，中共談判策略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 76 年），頁 32~43。法葉特維爾（Fayetteville）州立大學教授劉遐齡分析一九四九年國共正式和談時中共的策略為：(1)和談代表名單由中共核定，(2)對代表人員態度冷熱無常，(3)和談時間、地點、會議日程與會議方式完全由中共控制，(4)所提「和平條件」禁止更動；參見劉遐齡，「一九四九年國共和談時的中共策略」，丘宏達、任孝琦編，中共談判策略研究，頁 86~90。李子弋先生將中共對和談的運用歸納出五個規律為：(1)「絕對堅持原則，但可暫時讓步」；(2)「軟而不喪失立場，硬而不破壞全面」；(3)利用矛盾，分化敵人，爭取中間派與同情者；(4)揭發敵人短處，刺激敵人，使其對和談存有幻想；(5)堅定本身陣營立場，強化黨性，並坐好「和與戰」之心理準備；參見李子弋，「如何粉碎中共統戰陰謀」，實踐月刊，第 337 期（民國 73 年 7 月），頁 20~21。趙建民論述中共與國府談判的主要戰略與原則包括運用情勢、螺旋昇高要求、確立原則、利用對方矛盾，和不遵守協議等；參見趙建民，兩岸互動與外交競逐（台北：永業出版社，民國 83 年 7 月），頁 92~100。

註⑤ 薛寶樹總結中共在香港領土歸回問題的談判策略為：(1)創造有利的談判環境；(2)堅持主權原則；(3)定位談判層次；(4)擬定談判根據及策略；(5)運用統一戰線，配合談判進行；(6)爭取人心，反擊英方「民意牌」；(7)處變不驚，冷靜應付「經濟牌」；(8)適時讓步，完成談判；參見薛寶樹，「中共談判策略——『香港領土歸回問題』個案研究」，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3 年 1 月，頁 119~129。程長志列舉中(共)英談判時中共策略為：(1)從上至下的一元性、(2)前後不一致的矛盾性、(3)堅持原則與細節的彈性、(4)高抬民族主義、(5)爭取民意、(6)政治優先性、(7)關係的建立、(8)利用時間壓迫性、(9)統治者心態的歷史性、(10)利用傳播媒體、(11)談判的模糊性；參見程長志，「中共談判行為研究：國共、中(共)英、中(共)葡個案分析」，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83 年 12 月，頁 243~253。中葡談判時中共策略則為：(1)消除左毒、(2)伙伴式談判、(3)爭取民衆支持、(4)充分之準備、(5)彈性運用、(6)媒體之運用、(7)地點的選擇、(8)原則的堅持；程長志，前引文，頁 288~293。國際法學者丘宏達研究中共與英國就香港問題談判時所採取的策略時指出，中共多半在談判時先列出一些原則，並使用各種宣傳手法，使對方的輿論和官員相信中共原則的不可妥協，但對實施原則的具體步驟保留很大的彈性；參見丘宏達，「中共與英國就香港問題談判時所採用之策略分析」，丘宏達、任孝琦編，中共談判策略研究，頁 151~153。

近來探討中共談判策略的重心。<sup>⑥</sup>

然而，我們發現有關中共與日、美關係正常化談判策略的討論在國內是較為欠缺的。鑑於國共談判是國共兩黨武力爭奪大陸政權的延伸戰場，中共的目的是在推翻國民政府以取得中國領導權；中共與英、葡就香港、澳門問題的談判是在港澳回歸幾成定局之下，就主權移交的細節進行協商，以確保政治與投資環境的平穩過渡；而中共與日、美關係正常化談判則是中共設定未來中國統一框架的重要談判，關係到中共在國際推銷一個中國原則的成敗，並為中共在兩岸正統之爭與主從定位上奠立法理基礎，其影響之深遠在歷次兩岸談判中顯露無遺。如今正值辜汪會談重起爐灶，兩岸外交折衝方興未艾之際，重新檢視中共與日、美關係正常化的過程，應能對兩岸談判策略與互動方式提供反省思考的機會。

註⑥ 紐約大學教授熊玠按伊克雷(Fred C. Ikle)談判目的分類，定位中共「兩航談判」為價值重分配與著眼於附帶效果的談判；參見熊玠，「由『兩航談判』展望臺海兩岸之未來」，丘宏達、任孝琦編，《中共談判策略研究》，頁185。伊克雷區分談判目的為五：(1)延續性目的(extension)，(2)正常化目的(normalization)，(3)重分配目的(redistribution)，(4)創新目的(innovation)，(5)附帶效果的目的(side-effects)。參見 Fred C. Ikle, *How Nations Negotiate* (N. Y.: Harper & Row, 1964), p. 93. 趙建民綜合中共處理「三保警事件」的談判技巧為：(1)提出原則、堅持原則，(2)不拒涓滴(蠶食或漸進原則)，(3)略施小惠，(4)彈性原則，(5)談判目的為「重新分配」與「實質以外之其他目的」；參見趙建民，前揭書，頁111~114。蕭懷湘區分中共對台談判策略的長程謀略為「一個中國」、「和平統一」，其戰略方法為「一國兩制」、「談判統一」；中程謀略為「對等談判」或「平等商談」，其戰術為鼓吹「黨對黨談判」；短程謀略為整合性談判，以事務性與功能性談判促成「兩岸三通、雙向交流」；參見蕭懷湘，「中共對台談判策略中之謀略運用」，《共黨問題研究》，第19卷第2期（民國82年2月），頁51。陳家芳分析中共在辜汪會談中的策略運用為：掌握主動，以退為進；雙管其下，造勢宣傳；反守為攻，藉題發揮；提昇層次，拉長戰線；參見陳家芳，「中共在『辜汪會談』中的策略運用」，《中國大陸》，第310期（民國82年6月），頁5~8。廖平生認為中共善於運用「絕對堅持原則，但可暫時讓步」，「軟不喪失立場，硬不破壞全面」的談判技巧，而中共所允許討論或同意讓步的只限於那些如何實現其原則的細節或具體步驟；參見廖平生，「現階段兩岸會談之評析——從『辜汪會談』至『焦唐會談』」，《共黨問題研究》，第20卷第4期（民國83年4月），頁71。陳德昇也認為，中共在談判中基本原則和立場退卻是不可能的，技術性的讓步與善意表現則須視中共的政治需要而定，為了政治理由中共會積極營造兩岸高層接觸必有實質成效的印象；參見陳德昇，「兩岸事務性談判之分析——台北與焦唐會談的省思」，《共黨問題研究》，第20卷第5期（民國83年5月），頁17~19。李慶平指出第一次北京會談中共的策略是主動排定協商時間表、廣開議題，統籌安排議程，對無法達成目的議題只聽不談，以程序性問題干擾實質性會商；參見李慶平，「第一次北京後續事務性談判——中共的策略」，《理論與政策》，第8卷，第3期（民國83年5月），頁27~31。楊開煌則從戰略、戰術與戰鬥三個層面分析辜汪會談時兩岸的談判策略，指出談判人才培養、媒體運用及充分授權的重要；參見楊開煌，*談判策略研究：與中共談判*（台北：冠志出版社，民國83年9月），頁34~75。許立一借取美國中央情報局對中共談判的研究，以兩岸談判相對權力地位為起點，分析兩岸劫機犯遭返談判中共的九種談判行為模式為：(1)基本原則的重視，(2)讓對方先談，(3)維持高層的和諧關係，(4)裝聾作啞或故意誤解，(5)拖延策略，(6)保留立場，(7)黑臉白臉交叉運用，(8)扭曲記錄，(9)時間壓力；參見許立一，「兩岸劫機犯遭反談判—雙方相對地位與中共談判行為模式之剖析」，《共黨問題研究》，第22卷第2期（民國85年2月），頁29。柳金財指出中共對第二次辜汪會談的策略設計為：(1)高層政治與低層政治相結合的議題組合，(2)由正式與非正式管道釋放不同訊息，(3)制度性與非制度性的雙軌對話；參見柳金財，「中共對辜汪會晤的策略、意圖與我方因應之道」，《共黨問題研究》，第24卷第12期（民國87年12月），頁9~10。

## 貳、中共與日、美關係正常化談判的策略與戰術

談判研究著名學者札特曼(I. William Zartman)認為，談判的過程開始於行為者特質的某種分配方式，不論這些特質為當事國數目、彼此的價值偏好、或可能策略的來源，它們的分配就是結構。<sup>⑦</sup>基本的談判結構包括尋求決定某單一共同結果的二個當事國、當事國的重要屬性——權力、以及做為過程變數的時間。權力除了是客觀的資源分配外，也是當事國主觀的產物；認知加上時間因素賦予靜態的權力結構以動態的權力關係。哈比(William Mark Habeeb)更細分國家的談判權力為「總和結構權力」(aggregate structural power)、「個別議題結構權力」(issue-specific structural power)、以及「行為權力」(behavioral power)三個概念。<sup>⑧</sup>總和結構權力包括談判者的資源、能力、以及國際影響力，議題結構權力指談判者在某一特定議題中所擁有的能力，行為權力則是指談判者運用戰術所增加的權力；談判就是兩造試圖改變議題權力結構的努力過程，談判者運用適當的戰術可以增加談判的權力。<sup>⑨</sup>

然而，談判者對權力關係的看法會影響到策略的選擇以及和策略相關的戰術運用。所謂策略是許多同類戰術的總和，它代表談判者的行為取向；談判者依據權力關係決定策略後，透過相關的戰術來影響權力結構，從而影響談判的結果。誠如史奈德(Glenn H. Snyder)與戴辛(Paul Diesing)所指出：「談判主要為一操縱談判者價值與感受的過程」。<sup>⑩</sup>於是策略與戰術對談判結果的影響具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性，故若欲完整解釋中共與美、日建交談判協議形成的原因，便不能不注意其間的策略與戰術因素。

美國國家安全會議中國事務專家索羅門(Richard Solomon)研究一九七〇年代美國官員與中共談判關係正常化的經驗後指出，中共的談判策略包括：(一)建立並利用與外國政府重要官員的友誼，以「關係」操縱對方；(二)預設基本原則迫使對方接受，再做有利自己的引申；(三)以內部不和勸說美國讓步；(四)在自己境內談判，以便掌握談判的細節與過程；(五)以所信任的第三國傳達立場訊息，試探對方反應；(六)製造「你有求於我，我無求於你」的形象，壓迫對方讓步；(七)利用敵方陣營的矛盾，分化對方取利；(八)施加時間壓力於對方，以耐心拖延談判迫使無耐心的對手就範；(九)充分測出對方的彈性限度後，以彈性立場迅速達成協議；(十)經常對爭議性問題要

註⑦ I. William Zartman, "The Structure of Negotiation," in Victor A. Kremenyuk, ed.,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91), p. 65.

註⑧ I. William Zartman, *The 50% Solu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20~121; William Mark Habeeb, *Power and Tactics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Baltimore, Md.: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7~26.

註⑨ Habeeb, *op. cit.*, pp. 17~26, 130.

註⑩ Glenn H. Snyder and Paul Diesing, *Conflict Among Nations*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183.

求重開談判。<sup>⑪</sup>國內中研院歐美所研究員裘兆琳指出，中共在與美國談判關係正常化時運用如下的戰術：(一)一再發表關於北京原則立場的官方宣示，強調台灣問題不容協商；(二)以過去的具體行動保證其決心，反對任何國家同時與台灣和中共保持外交關係，以收「殺雞儆猴」之效；(三)升高北京在台灣問題的利害關係，使美國相信中共主權重於美國的防禦條約和對盟國福祉的關切；(四)降低華府在台灣問題的利害關係，使美國相信與中共建交之利大於與台灣斷交之害；(五)以前任政府的承諾和上海公報質疑華府對台政策的法律立場；(六)玩弄官僚政治遊戲，利用美國官僚間的矛盾。<sup>⑫</sup>

普魯伊特（Dean G. Pruitt）區分談判策略為合作與競爭兩種，屬於合作策略的戰術主要是交換讓步與問題解決的討論；屬於競爭策略的戰術則有施加時間壓力、外表強硬、堅持立場、降低對方抗拒、滿足重要原則、以及改善雙方關係或對方心情等六種戰術類型，每種戰術類型之下又可再細分為幾個具有明確意義與特定效果的戰術，譬如以勸說、威脅、或允諾來減少對方對讓步的抗拒。<sup>⑬</sup>同時不同類型的策略或戰術相混合是可能的，而且某種策略或戰術在運用一段時間後有可能為另一種策略或戰術所取代。<sup>⑭</sup>中共與日、美關係正常化主要使用競爭策略下的各種戰術，筆者綜合前人的研究成果，配合西方的談判理論與中共的談判特性，將中共與日、美談判建交條件時運用的戰術歸納如下：

### 一、議程戰術

所謂議程戰術是指事先決定議程內容與議題順序，將對自己有利的方案逕行寫入議程之中，以達到在議程中夾帶談判結果，並獲得對方雙重讓步的效果。

一九五八年五月長崎撕旗事件後，日「中」雙方貿易基本上陷於中斷。一九五九年周恩來總理、陳毅副總理和廖承志同來訪的日本社會黨委員淺沼次郎、前首相石橋湛山和松村謙三等人強調，日本政府應遵守一九五八年七月廖承志所提的三項條件：(一)停止敵視中國，(二)停止製造「兩個中國」，(三)不阻撓中(共)日關係正常化；做為雙方改善關係的「政治三原則」。<sup>⑮</sup>一九六〇年八月周恩來向來訪的日中貿易促進會理事鈴木一雄表示，中共願在「政治三原則」的基礎上發展對日貿易；又提出對日「貿易三原則」，通過政府協定、民間合同和個別照顧三種方式促進中(共)日貿易的發展；並表示「政治三原則」是「貿易三原則」的基礎，此即所謂「政經不可分原則」。<sup>⑯</sup>後來在「貿易三原則」之「民間合同」原則下，由中共認可之日本親共商

註<sup>⑪</sup> Derek Davies, "How Britain Fell for the Peking Game-plan,"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24, No. 25 (June 21, 1984), pp. 44~45.

註<sup>⑫</sup> Jaw-Ling Jonne Chang, *Peking's Negotiating Style: A Case Study of U.S.-PRC Normalization, Occasional Papers/ Reprints Series in Contemporary Asian Studies*, No. 5 (1985), pp. 14~22.

註<sup>⑬</sup> Dean G. Pruitt, *Negotiation Behavior*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1), pp. 71~81, 91~101.

註<sup>⑭</sup> Dean G. Pruitt, "Strategic Choice in Negotiation,"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 27, No. 2 (November/ December 1983), p. 167.

註<sup>⑮</sup> 韓念龍編，當代中國外交（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頁204。

註<sup>⑯</sup> 林猛雄，日本與中共貿易之研析，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民國60年，頁16。

人組成「友好商社」，與中共進行所謂「友好貿易」；由於必須附帶政治條件，故與撕旗事件前的日「中」貿易性質上已大不相同。⑯

一九六二年九月周恩來向自民黨顧問松村謙三指出，「政治三原則」、「貿易三原則」和「政經不可分原則」是中共和日本關係正常化的基礎。⑰同年十一月高崎達之助與廖承志簽訂具半官方性質的日中（共）五年綜合貿易協定後，十二月鈴木一雄與南漢宸又簽訂一份「日中（共）貿易議定書」，雙方重申支持「政治三原則」、「貿易三原則」和「政經不可分原則」。⑱一九六七年底日中（共）五年綜合貿易協定屆滿後，一九六八年三月岡崎嘉平太與劉希文議定日中（共）備忘錄貿易聯合公報，確認「政治三原則」及「政經不可分原則」為雙方政治關係的基礎；⑲這是日本首次同意在半官方的聯合公報中載入類似的文字。一九六九年四月中共與日本發表備忘錄貿易聯合公報，除了重申「政治三原則」及「政經不可分原則」外，同時強調佐藤政府的「政經分離」政策抵觸了上述的原則，是雙方發展關係的極大障礙；又主張：（一）解放台灣是「中國」的內政問題，（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三）台灣省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⑳一九七〇年四月的日中（共）備忘錄貿易聯合公報再度確認去年的原則，一九七一年二月日中（共）備忘錄貿易公報又多了一項「中日和約為非法」的主張，一九七二年的備忘錄貿易公報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簽訂時，進一步強調「上述有關「中」日關係的政治原則，都是不可動搖的，那根本不是什麼在談判中再來解決的問題。」⑳

貿易備忘錄協定一向被雙方視為準政府協定，然而日本政府在「政經分離」原則下，默許中共在聯合公報內由原來的「政治三原則」、「貿易三原則」和「政經不可分原則」，不斷演繹引申到一九七一年二月貿易公報「承認中共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廢除中日和約」等主張，並成為周恩來在同年十一月所稱的中（共）日「建交三條件」。㉑中共操縱建交議題的結果，使日本政府與中共談判建交時陷於不利的地位，難以堅持原來的立場，而做出重大讓步。

而在「中」美接觸乃至建交的過程中，中共亦重施故技。一九五八年第二次台海危機爆發，中共在八月底召開中央政治局會議，討論恢復「中」美大使級談判；會中確立了「一攬子」談判原則，即以台灣問題的解決做為討論其他議題的先決條件。㉒

註⑯ 朱少先，「透視日匪貿易」，問題與研究，第3卷第1期（民國52年10月），頁18。

註⑰ 韓念龍主編，前揭書，頁205~206。

註⑱ 朱少先，「透視日匪貿易」，頁23。

註㉑ 沈觀鼎，「日匪貿易管見」，日本問題研究，第9期。轉引自張宗源，三十五年來日匪貿易演變之探討：一九四九~一九八四年，台北，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4年，頁86~88。

註㉒ 人民日報，1969年5月4日。

註㉓ 中日關係研究會編，「日匪舉行備忘錄貿易談判並發表公報」，日本政情，第13期（民國61年1月），頁19。

註㉔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編，近年來共匪對外關係表解（台北：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民國61年9月），頁272~273。

註㉕ 王炳南，中美會談九年回顧（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5年），頁71。

一九七二年尼周上海會談之初，中共主張會談的議程為討論台灣問題以為雙方關係正常化鋪路，這和季辛吉認為尼克森往訪是為了廣泛討論全球問題的看法有很大的出入。而在上海公報中，中共取得美國同意台灣問題是雙方關係發展的障礙，承認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以及願以「和平共處五原則」處理未來雙方關係。上海公報簽訂後，中共根據美國在公報中對台灣問題的曖昧立場，進一步提出以和台灣斷交、廢除中美協防條約、和撤出在台美軍做為美國與中共建交的三個先決條件；到卡特就任之初，中共仍公開聲明此三個先決條件依然有效，而成為美國與中共關係正常化的議程內容。<sup>⑧</sup>值得注意的是，三條件的要求較美國在上海公報的主張更朝中共的立場推進一大步，上海公報的正面解釋絕未要求美國必須與中華民國斷交、廢約並撤軍。中共的條件被接受為議程的結果，對中美關係非常不利，導致在達成的建交協議中，除了前述的建交三條件外，中共更因此得到包括取得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地位，美國停止對台軍售一年等重大讓步。這可說是中共善用議程戰術的典型表現。唯中共的議程戰術與原則的建立是互為表裡的。中共先以議程戰術演繹建構出對自己有利的原則，原則建立後又會在下一輪談判議程中落實並繼續發展其原則。

## 二、堅持原則的戰術

中共藉此一戰術降低對方預期，包括：(一)確立原則以支持要求的合法性；(二)證明原則的可信；(三)反覆聲明；(四)以國內政治限制自己。分別說明如下：

### (一)確立原則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日藤山愛一郎率領「促進恢復日中（共）邦交議會聯盟代表團」與中共日友協在北平發表聯合聲明，雙方確認恢復日中（共）邦交四項「基本原則」為：1.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2. 台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一部分，3. 廢除中日和約，4. 恢復中共在聯大所有機構的一切合法權利；日本議聯代表並表示盡一切努力敦促日本政府接受上述基本原則，在此基礎上與中共談判，恢復邦交並締結和平條約。<sup>⑨</sup>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日周恩來提出中（共）日建交三條件：「承認中共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廢除中日和約」之後不久，第五年的日中（共）貿易備忘錄於十二月二十一日達成協議，除了重申去年貿易協定中與「建交三條件」相同的說法，更主張這些有關「中」日關係的政治原則都是不容協商的。<sup>⑩</sup>中共所謂建交三條件或三原則到了田中首相就任之初，仍被中共引為日中（共）雙方談判的先決條件，而成為日本與中共關係正常化談判的基礎，導致日本為了達成建交協議，幾乎全面接受中共的條件。

中共與美國談判台灣問題時，基本上是提出「主權原則」以及主權國家間事務往

註<sup>⑧</sup> Robert L. Downen, *The Taiwan Pawn in the China Game: Congress to the Rescue* (Washington, D.C.: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Georgetown University, 1979), pp. 13~14.

註<sup>⑨</sup>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編，近年來共匪對外關係表解，頁271~272。

註<sup>⑩</sup> 同前註，頁273。

來所應遵守的「和平共處五原則」等久為西方國家承認的國際法原則，做為指導談判的通則，使美國沒有理由不接受，再據以引申建立其談判的基本原則，即建交三條件，要求美國接受。中共堅持主權原則乃是其爭取原則性利益的策略運用。上海公報中，中共要求美國承認台灣是中共的「一省」，台灣問題是中共的「內政」問題；美國則稱認知「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間接強化中共的主權立場。到了建交談判時，中共更以上海公報中美國同意的「一個中國」原則支持其對台主權要求的合法性，提出斷交、廢約、撤軍、停止軍售等原則性要求，若美國不同意，則是違背其「一個中國」主張與侵犯中共的領土及主權完整；因建交三條件與中共主權立場直接相關，更屬「不容協商」的原則，成為建交談判的先決條件，不許美國討價還價。

## (二)證明原則的可信

為強化原則不容妥協的立場，必須能夠證明原則的可信，而行為者在過去執行同類保證所獲致的聲譽是原則可信度的主要來源。<sup>⑧</sup>在這方面，中共是採取所謂「殺雞儆猴」的方法，以證明其原則立場的可信度。<sup>⑨</sup>中共一向不允許任何國家同時與中共和台灣保有外交關係，中共更從一九六四年與達荷美建交開始，要求欲與其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在聯合公報中加入有關台灣的條款。自該年統計至日「中」關係正常化的一九七二年九月為止，與中共建交的三十個國家中只有兩國（墨西哥和圭亞那）未承認「中共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其中加拿大、意大利、智利、比利時、秘魯、黎巴嫩、冰島、馬耳他、阿根廷、希臘等十國更表示「注意到」中共所持「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一部分」的立場。<sup>⑩</sup>一九七一年七月田中上台時，世界上承認中共的國家有七十八國，承認國民政府的有四十六國，沒有一個國家是承認雙重政府的。<sup>⑪</sup>同年八月十五日，對台灣問題日本政府提出答辯書表示，根據中共與中華民國的態度，任何國家均不可能與雙方同時保持外交關係；自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亦無與雙方同時保持外交關係的先例。<sup>⑫</sup>日本政府並表示將站在對中共之建交三原則的充分理解上，協商尋求雙方有關正常化問題的合意點。<sup>⑬</sup>

華沙會談時期，不對台灣使用武力問題是美「中」雙方爭執的焦點，到了尼克森政府時期，中共仍然拒絕承諾不以武力解放台灣。由於中共認為台灣問題涉及中共的主權原則，所以終華沙會談十餘年間美國都無法迫使中共在台灣問題上讓步。為證明其原則立場的可信度，中共不允許任何國家同時與中共和台灣保有外交關係。在一九七〇年代所有重要的亞太國家與美國主要盟國（西德除外），包括泰、馬、菲、澳、

註<sup>⑧</sup> Pruitt, *Negotiation Behavior*, p. 71

註<sup>⑨</sup> Jaw-Ling Jonne Chang, *Peking's Negotiating Style: A Case Study of U.S.-PRC Normalization*, op. cit., p. 14.

註<sup>⑩</sup> 統計自外交部新聞文化司彙編，中共與各國建交聯合公報彙編（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新聞文化司，民國 86 年 6 月）。

註<sup>⑪</sup> 中日關係研究會編，「有關中日和約存廢問題」，日本政情，第 29 期（民國 61 年 9 月），頁 18。

註<sup>⑫</sup> 中日關係研究會編，「對『台灣處理』問題日本政府提出答辯書」，日本政情，同前註，頁 13。

註<sup>⑬</sup> 同前註，頁 15。

紐、西、葡、義、加、比、荷、日、冰島、巴西、聯合大公國等等國家都在與中共的建交公報中承認中共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共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以「注意到」、「理解」、「尊重」、「認識」等等較含糊的字眼接受台灣是中共領土的主張。<sup>④</sup>

中共也堅持不肯加入任何保有中華民國席次的國際組織。在一九七一年八月聯合國大會投票表決中國代表權問題前兩個月，北京重申：一旦聯合國出現「二個中國」、「一中一台」、「台灣地位未定」或任何其他類似的情形，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不參與聯合國。<sup>⑤</sup>結果導致中共排除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並成為中國在聯合國與所屬機構以及其他國際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中共藉這樣的經驗事實告訴日本與美國，其對台灣問題的所謂不容協商原則，是具有絕對的可信度的。

### (三)反覆聲明

反覆聲明也是一種建立原則的做法，這個技巧常為共黨國家利用，藉著長期重覆己方聲明賦予自身要求的合法性，以造成「量變產生質變」的效果。自「中」建交以前，中共除了藉一年一度的備忘錄貿易談判聲明其立場外，周恩來、郭沫若、王曉雲、王國權等中共領導人更在會見衆多來訪的日本國會議員、政黨代表、工商團體、文化及體育界人士時，一再聲言其對台灣問題的立場。除前述藤山領導的日本議聯代表團外，一九七一年四月日本民社黨委員長春日一幸訪問大陸時，與中共日友協聯合聲明確認「中（共）日建交三原則」為雙方恢復邦交基本原則；五月周恩來接見公明黨代表時表示，如果佐藤以後的新政府根據「中」日復交三原則而努力促其實現，將接受日本政府代表前來訪問。<sup>⑥</sup>田中上台後，一九七二年七月日本社會黨前委員長佐佐木更三抵北平訪問時，周恩來也透過他向日本政府傳達中共方面對關係正常化的具體意見。<sup>⑦</sup>

在對美工作方面，中共從一九五八年開始堅持以台灣問題的解決做為討論其他議題的基礎；統計自一九七一年六月到一九七七年八月，中共領導人（周恩來、鄧小平、喬冠華、張春橋、李先念、耿飄等人）和來訪的美國官員、議員、外國友人、新聞記者、海外華人做了二十次有關台灣問題的會談、訪問、或聲明，堅持「一個中國」、「反對台灣自決或中立」、「保留武力解放台灣的權力」等等對台立場。<sup>⑧</sup>在卡特任內，一九七七年七月四日中共副總理李先念告訴來訪的美國前海軍部部長魯瓦特

註<sup>④</sup> Lyushun Shen, "The Taiwan Issue in Peking's Foreign Relations in the 1970s: A Systematic Review," in Hungdah Chiu, ed.,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 1981*, Volume I (Baltimore: University of Maryland Law School, 1982), p. 79.

註<sup>⑤</sup> Chang, "Peking's Negotiating Style: A Case Study of U.S.-PRC Normalization," *Occasional Papers/Reprints Series in Contemporary Asian Studies*, p. 15.

註<sup>⑥</sup>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前揭書，頁274。

註<sup>⑦</sup> 朱少先，「日本謀與中共關係正常化的探測」，問題與研究，第11卷第11期（民國61年8月），頁4。

註<sup>⑧</sup> King C. Chen, "Peking's Attitude toward Taiwan," in Hungdah Chiu, ed., *Normalizing Relations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blems, Analysis and Documents, Occasional Papers/Reprints Series in Contemporary Asian Studies*, No. 2 (1978), pp. 35~38.

(Elmo Zumwalt)，重申中共與美建交的三原則，以及解放台灣是中共的內政，不容外國干涉。<sup>⑨</sup>一個月後（八月四日），李先念又在與美國華爾街日報記者的訪談中重申反對美國繼續軍售台灣的干涉內政行為。<sup>⑩</sup>

藉著長期不斷的聲明，在各種官方或私人場合表達其立場，中共確實相當程度地影響了日本與美國朝野對中共主權及所謂不容協商原則的看法，使得中共在台灣問題上取得有利的談判地位。

#### （四）國內政治的限制

中共內部實用派與激進派對台灣問題的看法不一。以周恩來、鄧小平為首的實用派主張抗蘇是中共的當務之急，解放台灣可以不必急於一時；以四人幫為首的激進派則主張儘快以武力達成解放台灣的目的，如張春橋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告訴來訪的美國參議員史考特（Hugh Scott）說，和平統一絕不可能，台灣必須靠武力解放。<sup>⑪</sup>一九七六年一月周恩來病故後不久，中共境內重燃批鬥鄧小平的火花，二月六日華國鋒受命為臨時代總理，同月二十三日，二次受邀訪問中共的美國前總統尼克森在「清華」「北大」觀看批鬥鄧小平的大字報，中共意在希望美國瞭解中共內部的困難，儘快與中共完成建交，以挽救溫和派的頽勢。<sup>⑫</sup>十月初，華國鋒接掌黨主席，四人幫以企圖政變遭到逮捕；卡特上台後，華、鄧等主張實用主義的溫和派日益鞏固其力量，加強了卡特政府儘快與中共關係正常化，以進一步穩定溫和派勢力的想法；中共方面則以國內政治因素鎖住立場，以激進派殘餘勢力未除為由，不能在台灣問題上多做讓步。

以上說明了中共降低對方預期的堅持戰術。不過中共的立場與原則並非絕不可變，只有當對方認為如此時，中共所謂不容協商原則才真正無可改變。以「中」美建交為例，中共對外聯絡部部長耿飄曾說：「台灣是『中』美關係正常化的最大障礙，但並非我們急於關心的頭等大事，我們可以再等待，……。處於今天的世界局勢下，首先要對付的是蘇修社會主義這個頭號敵人」。<sup>⑬</sup>雖然耿飄在談話中仍堅持美國與中共建交的先決條件是承認中共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並與台灣斷交，但這個私下透露的立場未如公開宣示的三條件那般強硬，也暗示一旦情勢緊急，中共可能暫時擱置台灣問題與美國完成建交。

此外，中共在一九五八年開始堅持以台灣問題的解決做為美國與中共談判其他議題的基礎，此一立場到七〇年代初期遭到打破。美國在上海公報中認知「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之後，在不承認中共的情況下，仍與中共互設具有準大使功能的聯絡辦事處，而中共接受這樣的安排。加上中共宣稱不在中美斷交前派遣官員

註⑨ James S. C. Hu, *The Crucial Decade in Sino American Relations* (Taipei: Sino-American Publishing Co., 1987), pp. 22~23.

註⑩ *Ibid.*, p. 24.

註⑪ Chen, *op. cit.*, pp. 43~44.

註⑫ 黃祝貴，「中國大陸最近政情對中美關係的影響」，*政治學報*，第5期（民國65年12月），頁69。

註⑬ 耿飄，「『中』美外交關係上的一個轉折點」，中共對美策略重要文件彙編，卷一，ed. John Y. Lin (台北市：中國問題研究出版社，出版日期不詳），頁64~66。

訪美，卻在一九七七年九月為了尋求購買美國科技產品而由中共主管國際貿易的官員率團赴美，並見到了美國副總統孟岱爾。<sup>④</sup>可見中共立場不是毫無轉圜餘地。

### 三、降低對方的抗拒

此類戰術包括：(一)勸說，(二)允諾(利誘)，(三)威脅等三者。勸說旨在操縱對方對協議外選項的觀點，指出無協議的不利與達成協議的好處。允諾(利誘)旨在提高對方所獲，提供對方讓步的誘因。威脅旨在降低對方談判所獲，對方不讓步即予處罰。前兩者可視為軟戰術，後者則屬硬戰術，軟硬兼施是中國人談判的最高境界。分別說明如次：

#### (一)勸說戰術

勸說戰術應用於中共對美國建交談判上有兩種作法：1.降低台灣問題對美國的價值，2.增加正常化對美國的價值。依次敘述於下：

##### 1.降低台灣問題對美國的價值

中共首先以比較的方式來降低台灣問題對美方的重要性。中共不斷強調台灣問題是中共的主權問題，建交三條件是任何主權國家反對外國干涉內政的必要條件；這使美國感到，在台灣問題上，美國防禦條約的完整與長期盟友的幸福雖然重要，但中共的「主權原則」是更為重要的問題，相較之下，台灣問題對美國而言就顯得較不重要了。<sup>⑤</sup>

其次，中共指出中美協防條約事實上無法阻止中共解放台灣。中共外交部長黃華在范錫來訪前的一次對內報告中指出，中共準備在范錫來訪時告訴他，美國無力阻止中共解放台灣，美國人民絕對不會支持政府出兵幫助台灣打仗，歷史上美國人也從未表現這種為人犧牲的決心和勇氣，既然美國無意介入台海內戰，何不先毀了這個條約，免得日後麻煩。<sup>⑥</sup>美國國內也有人附和這種論調，聲稱在一九七三年戰爭權力立法和一九七五年越戰失敗後，美國人民將不會支持美國在台灣地區的軍事努力，即使中華民國遭受武裝攻擊。因此，中美協防條約的延續與廢除毫無區別。<sup>⑦</sup>

中共還指出美國關切台灣安全是不必要的。中共外長黃華表示：「我需要讓美國政府知道，即使『中』美關係正常化，美協防條約失效，美軍撤出台灣，在近十年內，我們還不至於使用武力解放台灣」。<sup>⑧</sup>范錫訪問北京時，鄧小平指稱中共在尋求解決台灣問題時，願意考慮台灣的特殊情況，只要美國不介入，中共不排除和平解放台灣

註④ Bernard Weinraub, "Brawn Sets New Technology Policy Expected to Favor China's Needs," *New York Times*, Sep. 11, 1977, pp. A1, A9.

註⑤ Richard H. Solomon, "Thinking Through the China Problem," *Foreign Affairs*, Vol. 56, No. 2 (Jan. 1978), p. 325.

註⑥ 黃華，「中共外交部長黃華對世界形勢的分析報告」，中共對美策略重要文件彙編，頁74。

註⑦ 張京育，「華盛頓與北平的關係：三個層次的分析」，問題與研究，第17卷第10期（民國67年7月），頁11~20。

註⑧ 黃華，前引文，頁75。

的可能性。<sup>④</sup>中共希望讓美國覺得，中共不放棄以武力解放台灣是因為它是中共的內政，事實上中共並無意如此做。於是中共就以台灣問題對美國而言，不若對中共來得重要；中美協防條約不可能真正履行；以及美國要求中共承諾和平統一台灣事實上沒有必要；來達到降低台灣問題對美國的價值的目的。

## 2. 增加正常化協議對美國的價值

中共以批評美蘇和解來增加中共在美、蘇、中共三角關係中的戰略價值。一九七七年二月卡特就任後不久，邀請中共駐美代表黃鎮到白宮議事，黃鎮在會談中不斷強調蘇聯無意維持世界和平，蘇聯不可信任，又批評美蘇限武條約。<sup>⑤</sup>同年夏天美國國家安全會議動員跨部會人力完成的美國全球權力平衡與戰略評估報告 PRMIO 為美國新聞界披露，其內容為：美蘇軍力現階段大致維持平衡，但長遠來看，蘇聯的軍事與經濟能力將落後於美國。<sup>⑥</sup>中共對此大不以為然，就在范錫訪問北平前，華國鋒於中共十一屆黨代表大會中指出，現在的戰略情勢是蘇聯社會主義帝國居攻勢，而美國帝國主義處守勢。<sup>⑦</sup>華國鋒進一步表示，西方姑息主義的思潮，認為和平可經由妥協與讓步得到維持，意圖將新沙皇的戰爭危險導向東方以求自己苟安，這是絕對沒有用的。<sup>⑧</sup>隔年布里辛斯基訪問中共時，鄧小平與黃華都一再向他批評美國對蘇聯政策軟弱，以及對限武談判過於天真，又表示美國與中共合作可互蒙其利。<sup>⑨</sup>中共如此做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藉由指出美國勢衰，美蘇衝突難免，凸顯自己的戰略地位，增加正常化協議對美國的價值。

### (二)利誘戰術

中共以經貿利益做為日、美在正常化協議讓步的獎勵。中共的策略是，除非日、美在正常化問題的讓步令中共滿意，否則協議便無法達成。中共將經貿關係和外交關係連繫起來，促使日、美為得到對中共的經貿實利，必須先和中共關係正常化。中共以經貿利益的給予為其對日、美談判的籌碼，利誘日、美對正常化的條件做出讓步。

自中共政權成立以來，日本國內親中共人士及投機商人即對中國大陸市場存有幻想；基於經濟考慮，日本政府採「政經分離」政策與中共從事貿易，中共則在「政經分離」的現實做法下高舉「政經不可分原則」，以貿易為餌遂其政治目的，因此經貿關係實為雙方建交以前最重要的聯繫。一九五二年日本「國際貿易促進會」與中共簽訂第一次民間貿協定以來，繼之又在一九五三、一九五五年簽訂第二、三次民間貿易

<sup>註④</sup> Louis D. Boccardi, "Teng Says Vance Trip Set Back Normal Ties," *New York Times*, Sep. 7, 1977, p. A1.

<sup>註⑤</sup> Jimmy Carter, *Keeping Faith* (Toronto: Bantam Books, 1982), p. 189.

<sup>註⑥</sup> Banning Garrett, "China Policy and Strategic Triangle," Kenneth Oye, Donald Rotchild, and Robert Lieber, eds., *Eagle Entangled* (New York: Longman, 1979), p. 239.

<sup>註⑦</sup> *Ibid.*, p. 261, note 39.

<sup>註⑧</sup> *Ibid.*, p. 260, note 38.

<sup>註⑨</sup> Zbigniew Brzezinski, *Power and Principle* (New York: Farrar. Straus. Giroux, 1985), pp. 212, 215.

協定，使雙方人事交流隨著貿易擴大亦趨頻繁。一九五八年商議第四次貿易協定時，中共附加派遣代表和掛旗等政治條款，岸信介政府不予同意，同時又發生長崎撕旗事件，中共遂宣布斷絕對日貿易關係。一九六二年雙方簽訂五年綜合貿易協定，日方簽約者高崎達之助以執政黨議員身分同意分期付款出售中共整套工廠設備，使協定提升到半官方層次。一九六七年屆滿的五年民間貿易協定中共以佐藤政府敵視中共為由拒絕續約，直到一九六八年三月方在「政治三原則」及「政經不可分原則」下議定日中（共）貿易備忘錄；顯見中共「以商圍政」策略的成功。

由於日本各政黨均有財經界作背景，政府政策受財界影響甚大，中共自文革以後更積極爭取利誘日本工商界，並藉以要挾日本政府。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五日周恩來在北京接見日本國際貿易促進協會七團體時，提出凡係為美日反動派從事侵略與擴張行為作幫手的廠商，中共將拒絕與其交易。<sup>55</sup>此一所謂「周四原則」，將美日合資企業、美商在日子公司、提供美國中南半島戰爭軍品之日商、在韓國或台灣有貿易或鉅額投資的日本廠商排除在貿易對象之外，迫使日本財界為維持對大陸的經貿利益，必須在政治上對中華民國劃清界限。<sup>56</sup>一九七一年一年之中，日人訪大陸高達六千五百餘人，其中百分之八十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及各公司邀請。<sup>57</sup>中共接待來訪的日本企業人士時不忘宣傳正常化對雙方貿易的鉅大利益。如中共「國際貿易促進會」對日貿易幹部劉希文曾對日本住友商社負責人說：「『中』日關係如能正常化，三年內準備自日本輸入二十億美元的各種工廠設備。如日本能廢棄『吉田書簡』，准許利用進出口銀行貸款，三年內可自日本輸入三十億美元工廠設備」。<sup>58</sup>中共負責對日貿易的幹部丁民亦對來訪的日本企業家表示，日本利用大陸資源為原料，短期內就可賺到年約五十億美元的利潤。雙方經濟合作擴大後，可以穩定日本未來經濟發展的不安，增加日本在國際間的競爭力。<sup>59</sup>一九七一年十月中共加入聯合國後，日本企業傾向中共更為明顯，十一月由前日本專賣公社總裁東海林武雄任團長、經濟同友會代表幹事木川田一隆、日本商工會議所會長永野重雄擔任顧問的「東京經濟人訪問團」，發表「希望由日中（共）交流而相互理解，早日恢復邦交」的聲明後，前往大陸訪問。<sup>60</sup>到一九七二年二月尼克森總統訪問北平後，一向被稱為最大且最接近台灣的日本三菱重工亦表明接受「周四原則」。至此日本工商界已全部接受中共的政治條件，中共以商促官的策略亦告完成。

中共以凍結資產問題的解決和經貿利益做為美國在正常化協議讓步的獎勵。凍結資產問題源於一九五〇年美國因中共介入韓戰而凍結中共在美國所有資產共約八千萬

註<sup>55</sup> 趙倩，「毛共對日鬥爭之新形勢」，匪情月報，第13卷第四期（民國59年5月），頁34。

註<sup>56</sup>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前揭書，頁266。

註<sup>57</sup> 朱少先，「日本謀與中共關係正常化的探測」，頁5。

註<sup>58</sup> 郝致誠，「日毛勾結的背景與前瞻」，日本政情，第40期（民國62年4月），頁23。

註<sup>59</sup> 同前註，頁24。

註<sup>60</sup> 林金莖著，黃朝茂、葉寶珠等譯，戰後中日關係之實證研究（台北：中日關係研究會，民國73年），頁223～226。

美元，中共隨即採取相對行動，沒收了美國人民在中國大陸的資產共約一億九千六百多萬美元。<sup>⑩</sup>由於在美國債權未獲清償之前，任何中共在美資產依法都必須被扣押，因此欲建立雙方正常商業往來關係必先解決凍結資產問題。一九七七年四、五月間美國東亞司助卿來天惠（William H. Gleysteen）與中共駐美聯絡辦事處副主任韓敘就凍結資產問題展開數星期的會談，未獲任何突破。<sup>⑪</sup>中共的策略是，除非美國在正常化問題的讓步令中共滿意，否則協議便無法達成。<sup>⑫</sup>

中共又將經貿關係和外交關係連繫起來。一九七一年美國解除對中共的貿易禁運，雙方開始進行貿易以來，美國僅充當中共農產品進口的「剩餘供給者」（residual supplier）角色。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一九七八年九月間，中共自外國購買了十四億九千五百萬美元的成套設備，其中日本佔 52.17%，英國佔 26.82%，西德佔 17.73%，義大利佔 2.94%，而美國因缺乏正式外交關係，只佔 0.33%。<sup>⑬</sup>中共向外採購時對有邦交國家的產品優先考慮，促使美國為得到對中共的經貿實利，必須先和中共關係正常化。

### （三）威脅戰術

中共以降低目前的美國中共關係威脅美國讓步。范錫因堅持美國最大立場，自大陸無功而返後，鄧小平暗示中共對關係正常化的耐性不應被視為理所當然，它不是永久存在的。<sup>⑭</sup>中共更以嚴厲的字眼警告美國「中」美關係惡化的可能。鄧小平對范錫的提議大表不滿，除當面指為上海公報之立場的退步，更在稍後公開批評是福特和季辛吉以來立場的倒退。<sup>⑮</sup>

中共還藉著與蘇聯重開談判暗示中蘇共修好的可能，以維持對美國與中共關係正常化的壓力。中蘇共之間本來就有貿易和條約關係，並派有大使駐在對方，但雙方邊界緊張情勢自一九六〇年代以來迄未緩和，這也是美國決定與中共關係正常化，以加深兩大共產政權分裂的主因。為解決邊界緊張問題，中蘇共在一九六四年舉行初次談判，一九六九年十月因珍寶島事件重開談判後，會議進行曠日費時，間隔間歇；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蘇聯談判代表外交部副部長伊里切夫（L. F. Ilichev）於返蘇十八月之後重回北平，受到中共熱烈的歡迎，停頓一年半之久的邊界談判隨即於十二月三日恢復。<sup>⑯</sup>可是雙方仍各持立場，中共也認為邊界問題懸而不決，對於鬥爭策略反而有利。中共所以願意進行這種徒勞無功的談判，除了想減輕蘇聯直接的軍事壓力外，

註⑩ 魏艾，「近年來美國與中共的經貿關係」，問題與研究，第 24 卷第 2 期（民國 73 年 11 月），頁 41。

註⑪ Bernard Gwertzman, "U.S. Quietly Begins Talks With Chinese On Financial Claims," *New York Times*, May 2, 1977, p. A1.

註⑫ James C. Hsiung, "U.S. Relations with China in the Post-Kissingerian Era: A Sensible Policy for the 1980s," in Hungdah Chiu, ed., *Normalizing Relation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blems, Analysis and Documents, Occasional Papers/Reprints Series in Contemporary Asian Studies*, No. 2, 1978, p. 109.

註⑬ 魏艾，前引文，頁 48~49，52。

註⑭ Louis Boccardi, "Deng: Vance Trip Was Setback in U.S.-China Ties," *Washington Post*, Sep. 7, 1977.

註⑮ *Ibid.*; Cyrus Vance, *Hard Choice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3), p. 82.

註⑯ 尹慶耀，「中共與蘇聯邊界衝突的由來」，問題與研究，第 16 卷第 5 期（民國 66 年 2 月），頁 491, 497。

也是想藉中蘇共邊界談判的重開做姿態給新上任的卡特總統看，警告「中」美關係若不能進一步發展，則中共不排除與蘇聯重行接近的可能。可知中共不僅以嚴厲字眼威脅要降低目前的雙方關係，更故作姿態與蘇談判，加深美國的疑慮，以迫使美國對正常化條件讓步。

#### 四、道德戰術

中共舉出美國前任政府的承諾，要求繼任政府履行，以滿足道德原則。尼克森在上海公報中認知「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並確立與中共關係正常化的目標。據說尼克森曾向中共表示，希望能在第二任總統任期內，完成與中共的關係正常化。<sup>⑩</sup>鄧小平在范錫訪問北京期間，先是批評范錫有關中共與台灣駐美代表層級互換的提案，是尼克森簽訂上海公報以來立場的倒退，繼而宣讀一份會談記錄，指季辛吉認為美國有義務依中共的條件完成雙方關係正常化；又提到福特曾表示若能贏得下屆大選，願以所謂日本模式與中共建立邦交。<sup>⑪</sup>

雖然尼克森表示的僅是「希望」，上海公報中美國對兩岸中國人的立場也僅止於「認知」；福特更在事後駁斥鄧小平的言論，指出日本模式僅做為一種可能的方案，並非承諾，而且必須以確保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為前提。<sup>⑫</sup>但是中共故意把過去雙方的會談記錄斷章取義，加以扭曲；鄧小平並在一九七七年九月六日接受美聯社記者訪問時，向新聞界透露上述的外交機密對話記錄，顯然有意以前任政府的承諾給予現任政府壓力，要求卡特政府基於道德原則履行前任政府的諾言，以便在有利中共的條件上完成美國與中共的關係正常化。

#### 五、矛盾戰術

矛盾律是共黨唯物辯證法的核心，「利用矛盾」是中共進行統戰的重要原則。中共善於利用敵方陣營矛盾分化對方，削弱敵方力量以取得讓步。索羅門指出，中共常利用談判對手的內部矛盾，以各個擊破的方法，拉攏傾向中共的人士，牽制政策觀點不利於中共的人士，以削弱對手的談判地位。<sup>⑬</sup>

一九七二年的日本首相遇舉，自民黨的田中與福田同室操戈，雙方雖都肯定與中共建立邦交的必要，但對中共國際政經角色的看法並不一致。福田的競選政見除主張「促進日中（共）國交正常化」，亦強調「堅持美日友好關係」以及「締結日蘇和平條約」；<sup>⑭</sup>故其外交是以親美為主軸，維持日本與中蘇共關係的平衡，避免危及日蘇的和解，以處理日中（共）關係正常化的問題。八月十六日福田在其選區發表日本與

註<sup>⑩</sup> Michel Oksenberg, 「透視當年中美斷交過程及內幕（二）」，中國時報，民國77年12月13日，版3。

註<sup>⑪</sup> Vance, *op. cit.*, p. 82.

註<sup>⑫</sup> “Ford Asserts He Called Severing of Taiwan Ties Only a Possibility,” *New York Times*, Sep. 8, 1977, p. A3.

註<sup>⑬</sup> Davies, *op. cit.*, p. 45.

註<sup>⑭</sup> 中日關係研究會編，「自民黨總裁候選人競選政見」，頁6~7。

中共關係正常化的三原則：（一）尊重對中華民國之信義，（二）維持美日關係，（三）不許中共干涉日本內政、外交。<sup>⑩</sup>可見其反對日本與中共關係正常化進行過於急迫，避免損及台灣利益的立場。對照於田中的競選政見為「與中共迅予回復邦交」、「以自主平等立場增進美日友好關係」、「促進日蘇友好」，顯示田中似乎有意擺脫美國外交羈絆，在對中蘇共關係上採取傾中共的立場，儘快與中共完成建交。田中與福田原皆屬自民黨內反共右派，田中為求勝選，與自民黨內另兩名已表態接受中共建交條件的候選人大平與三木進行策略聯合，而一舉打敗福田。中共掌握這一矛盾，早在六月十七日佐藤宣布辭職時便譴責佐藤敵視中共政策的錯誤，強調日「中」關係正常化是日本各黨派人士一致之願望；七月九日田中上台不久，周恩來在北京接待葉門政府代表團的談話中公開表示歡迎田中新政府所提促進日中（共）關係正常化的建議。<sup>⑪</sup>

中共更以統戰的方式拉攏日本政府官員及親中共議員。在周恩來發表上述談話的次日，日本內閣長官二階堂進與外相大平正芳表示雙方政府接觸時機已經成熟，日本政府已考慮正常化的具體措施。<sup>⑫</sup>為分化自民黨內部團結並拉攏各界人士，中共一方面派出「中國人民外交協會」副祕書長蕭向前出任「日中（共）備忘錄貿易辦事處」首席代表，一方面派「日中友好協會」副祕書長孫平化率領一個龐大的歌舞劇團訪問日本，從事宣傳與統戰活動。在七月二十日由藤山愛一郎主辦的歡迎孫、蕭兩氏酒會中，大平外相、三木國務相、自民黨橋本幹事長、鈴木總務會長、櫻內調查會長、小板「日中國交正常化協議會」會長、河野參院議長以及在野政黨與工商界領袖等八十餘人均出席集會，創下日本政府官員參加觀迎中共官員的首例。孫、蕭在致詞中還特別強調大平、三木的參加，象徵日中（共）關係正常化的前途光明，真可謂極盡統戰之能事。<sup>⑬</sup>

自民黨政府重大外交決策向來強調黨內協調一致，尤其尊重黨內決策機構「總務會」的決定。田中上台後為統一黨內意見，將原屬自民黨政調會的「中國問題調查會」改組為「日中國交正常化協議會」，直隸總裁，由各派議員三百二十餘人參加。自民黨內元老賀屋興宣等人則組成「外交問題懇談會」，支持中華民國的立場。九月八日黨總務會通過「日中國交正常化協議會」決定之「日中國交正常化基本方針」，作為田中與周恩來談判的依據。其內容包括五項原則，並於前文強調日本政府著手日中國交正常化交涉時，「鑑於我國與中華民國深厚關係，在談判時應充分考慮繼續與中華民國從來之關係。」<sup>⑭</sup>九月十一日「外交問題懇談會」推派岸信介前首相、石井光次郎和船田中兩位衆議院前議長親訪田中首相，告以所謂「從來關係」包括「外交關係」，且若談判結果將抵觸該方針內容時，必須中斷交涉。<sup>⑮</sup>然而以大平正芳為首的

註⑩ 中日關係研究會編，「日匪勾搭最近態勢及其可能發展」，日本政情，第29期（民國61年9月），頁2。

註⑪ 中日關係研究會編，「共匪對田中角榮出任日本首相的反應」，日本政情，第26期（民國61年7月），頁24。

註⑫ 朱少先，「日本謀與中共關係正常化之探測」，頁3。

註⑬ 同前註，頁3~4。

註⑭ 朱少先「日本與中共關係的檢討與展望」，問題與研究，第16卷第3期（民國65年12月），頁34~35。

註⑮ 中日關係研究會編，「自民黨正式通過日匪建交五原則」，日本政情，第30期（民國61年9月），頁41。

外務省官員受中共統戰影響早已向中共靠攏，所有腹案自始便受親中共人士左右，以犧牲與中華民國外交關係為主要準備。據日本報紙報導，外務省對田中訪問大陸將發表之「共同聲明」擬定之五點內容為：（一）間接表示戰爭狀態終結，（二）明言雙方建立外交關係及互派大使的時間，（三）中共聲明放棄戰爭賠償請求權，（四）明言「日中（共）和約」締結時間，（五）說明「日華和約」在「日中（共）和約」締結後失效。<sup>◎</sup>事實發展證明建交談判協議結果較日本政府原先的計畫對台灣更為不利，就在日中（共）建交聯合聲明發表後，大平外相在北京的記會上宣布與中華民國斷交和廢棄「中日和約」。<sup>◎</sup>完全無視黨內決議，造成親中共派與反中共派的尖銳對立。中共利用自民黨內部與政府官員的意見矛盾，拉攏從政黨員，終於獲致對己有利的談判結果。

中共善於利用敵方陣營矛盾分化對方取得讓步已如前述，在「中」美建交談判時，由於卡特政府與中共談判關係正常化時，採取由少數人參與的祕密談判方式，而參與決策的官僚其影響力是以卡特個人偏好為準，使中共利用矛盾的戰術更有發揮的機會。

布里辛斯基與范錫雖都肯定與中共建立邦交的必要，但兩人對中共戰略角色的看法並不一致。范錫認為美國與中共關係正常化的進行不應過於急迫，以免損及台灣的安全幸福，並應維持美國與中蘇共關係的平衡，避免危及美蘇的和解。<sup>◎</sup>布里辛斯基則認為美國與中共的合作不應對蘇聯的顧忌過於敏感，美「中」關係的增進不致危害美蘇限武談判的進行，甚至有助於使蘇聯明瞭自制與互惠的重要。布氏還主張儘快進行美「中」關係正常化，至遲到一九七九年以前完成。<sup>◎</sup>

布里辛斯基強硬抗蘇的立場顯然與中共的戰略利益相合，而被中共選為拉攏的對象。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初，在美國副總統於白宮舉行的午宴上，即將返國的中共駐美聯絡辦事處主任黃鎮邀請布里辛斯基訪問大陸，自此掀起一場「誰該去大陸」的官僚之爭。范錫指正常化是國務院的職掌，布氏則希望能親自推動美國與中共關係正常化的進展，藉此行將中國事務置於自身控制之下。布氏除積極遊說卡特同意外，更聯合副總統孟岱爾與國防部長布朗的支持，終於在次年三月得到卡特首肯，贏得這場國務卿與國家安全事務顧問之爭。<sup>◎</sup>

布里辛斯基主張接受中共三條件，儘快完成建交，范錫則主張儘可能堅持立場，建交不必過於急迫。中共利用美國官僚間的意見矛盾，選擇布里辛斯基做為進行正常化時的對話對象，達到了掣范錫之肘，取得有利協議的目的。

## 六、時間壓力戰術

中共以拖延談判來增加具時間急迫感之對手的壓力，使其依己方條件達成協議。

註<sup>◎</sup> 中日關係研究會編，「日匪勾搭最近態勢及其可能發展」，日本政情，第29期（民國61年9月），頁4~5。

註<sup>◎</sup> 中日關係研究會編，「田中角榮朝拜偽都」，日本政情，第31期（民國61年10月），頁A。

註<sup>◎</sup> Vance, *op. cit.* p. 76.

註<sup>◎</sup> Brzezinski, *op. cit.*, pp. 196~197.

註<sup>◎</sup> *Ibid.*, pp. 202~205.

對時間的急迫感也是日本政府願與中共儘快完成建交的原因。田中現實主義的個性，為了完成選舉政見的承諾，急於向選民展示具體外交成果，在談判時缺乏遠慮而重視近利；<sup>④</sup>反之，中共為了追求長遠的目標，情願犧牲短程的利益。中共在與日本談判關係正常化時的一貫態度是，除非台灣問題依照中共條件解決，中共寧可繼續等待。而田中因國會大選等因素，希望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以前達成關係正常化的協議，或至遲在美國尼克森總統連任以前完成，否則來自美國方面的壓力會更大。中共方面並非不想儘快與日本建立外交關係，但中共內心雖急卻不形諸於外，田中則顯出一副熱衷達成協議的態度，而被中共利用，迫使日方做出重大的讓步。

范錫對中共領導人提出美方最大立場時，中共外長黃華指此提議為「敷衍」（lip service），並稱正常化將因此遭到遲延。<sup>⑤</sup>中共在與美國談判關係正常化時的一貫態度是，除非台灣問題依照中共條件解決，中共寧可繼續等待，即使協議破裂也在所不惜。而卡特因大衛營協議遲遲無法簽訂、避開參院批准限武條約的議程、以及總統大選日期逼近等等因素，必須在一九七九年以前達成關係正常化的協議。<sup>⑥</sup>因此中共拖延談判的作法給卡特不少壓力。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共表示大致接受美方提案後，卡特為免消息曝光引起反對者批評，臨時決定提前於十五日宣布建交的消息，此舉充分表現出卡特的急迫心態，中共則乘機要求美國停止對台軍售一年，使卡特迫於時間壓力而接受。

## 七、模糊協議戰術

中共對於有利自己的條件儘可能要求其具體化，以保證對方遵守協議內容，對爭取不到的條件或是不利自己的條件，則模糊其內容，以保留後續談判主動，或預留規避履行的藉口。<sup>⑦</sup>

在中美上海公報談判中，中共要求必須將雙方不同的主張和立場分別列出，採取各說各話和同意歧見的方式擬定公報內容。美國認為公報內容含糊有其好處，可以在日後加以彈性解釋與運用，故同意中共的要求。<sup>⑧</sup>這種形式後來亦為日「中」建交談判時所採用，但這種協議形式運用起來對中共較有利。應用在日中（共）建交談判上，

註④ 田中為求勝選，聯合黨內反主流派的競選者三木武夫與大平正芳打敗同屬佐藤嫡派的福田赳夫，因此田中當選後黨內反田中的勢力相當強大，導致政權不穩。而田中與三木、大平聯合競選時，是以「日中關係正常化」為三派結盟政策協定的內容，所以田中當選後，為取得三木、大平派繼續支持，必須盡快與中共建交。參見朱少先，「日建交後的日本危機」，問題與研究，第12卷第2期（民國61年11月），頁36。

註⑤ Vance, *op. cit.*, p. 82.

註⑥ 林岩哲，「論卡特的作風與其聲望的起落」，問題與研究，第18卷第6期（民國68年3月），頁632；Michel Oksenberg, 「透視當年中美斷交過程及內幕（二）」，中國時報，民國77年12月13日，版3；宇佐美滋，「美國對中國政策決策人訪問記——訪赫爾布魯克」，王兆微譯，美國月刊，第1卷第8期（民國75年12月），頁63。

註⑦ 黃啓南，中共談判策略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6年1月，頁256。

註⑧ Henry Kissinger, *White House Year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9), p. 783.

雙方爭執的部分如下：

(一)關於戰爭終結問題，日本一向主張一九五二年中日和約批准時戰爭狀態即已結束，不願與中共再簽訂一次和約；中共則主張在建交條約第一項表明雙方「結束戰爭狀態」。幾經折衝後，條約第一項文字訂為雙方「迄今為止的不正常狀態宣布結束」，而日本同意在前文中記載「兩國人民切望結束迄今存在於兩國間的不正常狀態。戰爭狀態的結束，中日邦交的正常化，…」。<sup>◎</sup>雖然日本政府認為未明示「結束戰爭狀態」，且「戰爭狀態」的字句列於前文只是政治上的形式，不同於本文代表實質上的認可。<sup>◎</sup>然而中共亦可根據前言，聲稱正文第一項所稱「不正常狀態」就是「戰爭狀態」，而建交的同時也結束了中日間的戰爭狀態。這就是中共以同意歧見與擱置爭議的方式，模糊其目前爭取不到的條件內容，以保留日後抗議或否認的藉口。

(二)關於台灣歸屬問題，中共堅持日本明白承認中共對台灣的領土主權，日本則因無先例與避免美、台反彈過大，而僅表示「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共的主張。然而之前與中共建交的加拿大、意大利、比利時、阿根廷、希臘等國家都僅表示「注意到」中共所持「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一部分」的立場，故在用詞上已較前為確定。<sup>◎</sup>

(三)關於戰爭賠償問題，日本政府承認中日和約的有效性，認為中華民國已代表中國放棄戰爭賠償的請求權，中共則認為中日戰爭狀態一直存在，即使不要求日本賠償也必須在聯合公報中記入「放棄請求權」的字眼，後經中共讓步，同意「權」字刪掉，以放棄對日本「戰爭賠償要求」的措詞達成協議。

上海公報以各說各話和同意歧見的方式擬定內容。這種協議的形式不僅在「中」日建交時採用，亦為「中」美建交談判時所沿用。「中」美建交談判的結果是：中共表示收回台灣完成統一是中國的內政，而美國表示關心台灣問題的和平解決；中共對美國繼續軍售台灣表示堅決不同意，美國則表示保留繼續售台武器的權利。這就是中共以同意歧見與擱置爭議的方式，模糊其目前爭取不到的條件內容，以保留日後重開談判或不履行協定的藉口。另外，雖然美國僅在公報中「認知」中國的立場，即「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然而美國既承認中共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中共又把「認識到」一詞譯為「承認」，美國並未駁斥，因而導致中共對台灣擁有主權的推論，強化了日後中共與美國談判台灣問題的合法性基礎。

綜合中共的談判戰術，正好符合札特曼所說的「最佳混合策略」：開價高，直到最後達成協議前才做些許讓步，並用其他手段引導對方相信自己的立場。<sup>◎</sup>中共運用

註<sup>◎</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日本國政府聯合聲明」，參見韓念龍，前揭書，頁424～426。

註<sup>◎</sup> 卓美玉，日本與中共「關係正常化」之研究，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民國67年12月，頁205。

註<sup>◎</sup> 日本同時表示「遵循波茨坦宣言第八項立場」，該宣言規定日本應把其奪自清朝之台、澎等地歸還中華民國。由於台、澎現由中華民國所控制，這與日本政府承認中共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以及充分理解中共「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一部分」的主張是矛盾的。

註<sup>◎</sup> I. William Zartman and Maureen R. Berman, *The Practical Negotiato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171.

前述的各種戰術使日本田中政府與美國卡特政府相信其所謂建交三原則的可信，誇大正常化對日、美的國家利益，以操縱日、美雙方決策者的認知，達成迫使日、美政府讓步的目的。

### 參、中共與日、美建交談判策略對我大陸政策的啟示

從上述中共與日、美建交談判策略的探討，證諸於目前大陸對台談判手法的運用，可令我大陸政策得到若干啓示。中共對我談判策略是先以「一個中國」原則建立起兩岸談判的框架，再以議程戰術引導我落入其預設的前提架構，從而接受其主觀擬具的解決方案。而為求降低抗拒，中共一貫以打壓的方式迫使我方讓步，縱然偶有勸說之舉亦強調以武力解決為後盾，最多採取威脅利誘並施的手段。因此筆者在參照中共與日、美建交談判策略反省我大陸政策時，將依原則、議程、威脅、利誘、道德、矛盾、時間及模糊等戰術為順序加以討論。

**關於原則戰術：**中共一向主張「一個中國」原則，而以主權和領土不容分割為由堅持「一國兩制」的談判架構，並做為其保留對台動武權利的藉口。中共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推銷其「一國兩制」方案做為談判的架構，這種作法和西方談判理論中的演繹法相類似。在演繹型的談判中，先提出架構的一方常可掌握主動，使對方難於提出完全不相容的架構。中共以「一個中國」、「一國兩制」為兩岸談判的架構，可以維持後續協議細節與架構的一致性；尤其中共的架構乃是以主權原則支持其合法性，更讓台灣與中共從事談判時處於不利的地位。

中共的「一個中國」原則涵義不明而充滿策略性，許多學者都已指出其潛在圖謀的兇險。台大教授包宗和從主權應具有的特性：一、最高性（supremacy），二、永久性（perpetuality），三、普遍性（universality），四、無限性（unlimitation），五、不可分割性（indivisibility），六、不可讓予性（inalienability），指出中共宣稱對台享有唯一與絕對主權說法的矛盾性。<sup>⑨0</sup>中華民國在一九四五年後管轄領土範圍的縮小並不妨礙其做為主權國家的要件——土地、人民、政府及處理涉外事務的能力，可以說自一九四五年後客觀上存在有兩個中國，各自在其管轄範圍內行使排他的統治權。<sup>⑨1</sup>但因為兩岸均受中國傳統「大一統」思想的制約，未能接受此一客觀事實。然而對於中共的「一個中國」原則，我應小心落入「一個中國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陷阱，第一次辜汪會談達成的「一個中國原則下兩岸各自表述」共識應是台灣所能接受的最小

註⑨0 包宗和，「從中共文攻武嚇看兩岸問題的徵結：一個理論與政策面向的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7期（民國85年5月），頁306～308。

註⑨1 有學者指出兩岸因互相宣稱擁有主權而不存在兩個中國，事實上，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均不能實際管轄彼此領土而不成其國，何況東西德分裂之初彼此亦宣稱擁有對方的主權，而國際上亦承認其為二個國家。

立場。我們必須讓中共了解，在台灣島內獨立呼聲不斷之下，設定「統一」為台灣未來的方向已是不容易的事情，如果中共設定的談判條件不能為台灣帶來利益甚至危害台灣人民目前享有的政治權益，亦即當台灣預期與中共談判的所獲較諸安全點——沒有協議的結果還要低時，台灣是不可能接受的。<sup>⑤</sup>面對中共主觀的「一個中國」主張，台灣在必要時可以考慮透過管道，闡述客觀的「兩個中國」事實，以拉高談判立場。

在進行兩岸談判時，台灣應避免接受中共在其一個中國原則架構下引申出的協議細節，避免中共引為先例。早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海基會成立一個月之前，兩岸舉行共同打擊海上犯罪的程序性商談時，中共便堅持在事務性的協議中列入政治性的「一個中國」原則，我方則同意依國統綱領的精神將「一個中國」原則納入口頭協議，<sup>⑥</sup>但中共據以緊咬兩岸對「一個中國」原則已獲共識，造成日後我與中共談判的不利。從一九九三年八月開始的三次辜汪會談後續事務性商談到九四年二月焦唐會談期間，中共在劫機犯違反議題上對我所提「己方人民不遣返」原則適用範圍多所保留，在漁事糾紛處理議題上主張在海上從事漁撈、勞務及小額貿易者不違反，也不認可兩會調處的法律效力；中共搞這些小動作的目的無非是從否定我方的「司法管轄權」來彰顯其「一個中國」的立場。<sup>⑦</sup>對此我宜提出相應的原則，若不便與中共硬碰硬則可使用歸納戰術，先處理已有共識的事項，將對我有利的協議部分累積建構出符合我方原則的細節內容，使架構在談判過程中自行呈現。然而歸納戰術只有在談判者心中原則掌握良好下方能成功，一旦接受中共架構再力圖修正不利的細節將非常困難。

關於議程戰術：中共將辜汪會談的定位由原先的民間性、事務性、功能性增加一項為經濟性，試圖在經濟性定位的掩護下將「三通」納入議程。第一次北京後續事務性商談時又主張對會談的程序及議題做「統籌性的安排」，以便將經貿議題提前擺上議程。<sup>⑧</sup>而中共主張在「一個中國」原則下簽訂兩岸結束敵對狀態的「和平協議」與台商投資保障協定，也是屬於設定議程前提的做法。我應要求中共嚴格遵守協議，反對中共單方面預設任何前提條件，並對中共各種可能提議進行沙盤推演，提出相應的對案做為反制，預先策定對應的步驟與方法。

關於威脅戰術：中共一向不放棄以武力做為解決台灣問題的最後手段。至於中共提出「雙方可先就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達成協議」，只是中共「不放棄以武力犯台」的和緩說法，明顯的是以台灣關切的安全問題，誘使台灣進入其主觀設定的「一個中國」框架，以獲得其不對台動武的保證。我應使中共與國際社會了解，國家存在的價值在於保護並增進人民的福祉，治者的權力來自被治者的同意，在兩岸統一條件尚未成熟而以武力強迫統一，等於將國家看做一個獨立於人民意志之外的個體，

<sup>⑤</sup> 一般而言，值不得談判要看(一)預期的談判結果是否與其對協議所作的貢獻相稱；(二)談判所得是否較安全點 (security point)——即沒有協議的結果——為高；(三)談判結果創造出的價值是否高於達成協議或遵守協議的代價。參見 Zartman and Berman, *op. cit.*, pp. 62~64.

<sup>⑥</sup> 邵宗海，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台北：五南圖書公司，民國87年），頁208。

<sup>⑦</sup> 廖平生，前引文，頁66~69。

<sup>⑧</sup> 李慶平，前引文，頁28~29。

以主權不容分割的空虛觀念傷害人民實際的利益，是被「大一統」觀念牽著鼻子走而不自知。在民主社會，兩岸統一的進程仍應由人民掌握最後決定權，這正是目前中共最欠缺的觀念。

中共認為台灣目前存在二十幾個邦交國是台灣抗拒統一的原因之一，因此加緊在國際上封殺我外交空間。中共更好稱民意贊成統一，如中共在李總統訪問康乃爾大學後在人民日報發表的四評一文即指出，台灣的務實外交是對國家主權挑戰，是與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十二億中國人民為敵。<sup>⑨</sup>事實上台灣民衆過半數支持政府為提昇我國際地位所做的努力。<sup>⑩</sup>一九七九年一月美「中」建交後，中共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將統一「寄希望於一千七百萬台灣人民，也寄希望於台灣當局」；<sup>⑪</sup>到第一九九六年六月第三次台危機期間，李鵬在中共八屆人大會議宣示對台政策「寄望於台灣人民」，而不再寄希望於台灣領導人。<sup>⑫</sup>對於中共將統一「寄希望於台灣人民」，而又反對台灣以「公投」決定前途的矛盾態度，我應正告中共，台灣人民的普遍願望是：中共必須放棄以武力做為統一中國的手段，承認台灣與中共對等的政治地位以及參與國際社會的合法權利。只有在不受武力威脅的情況下，兩岸談判才能真正促進兩岸中國人的福祉。

關於利誘戰術：由於中共在迫我接受其主觀之「一個中國」原則無法得逞，遂轉而以推動兩岸直接三通做為對台工作的重點。一九九〇年十二月楊尚昆在「全國對台工作會議」中訓示幹部「要從祖國和平統一的戰略高度認識對台經貿工作的意義。發展雙方經貿往來，密切兩岸聯繫，是遏制台灣分裂傾向、促進和平統一的有力措施。」<sup>⑬</sup>同時，三通若能成功實行，也代表中共社會主義經濟與台灣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得以共存，為中共「一國兩制」架構創造條件。<sup>⑭</sup>為爭取台灣工商業人士支持，中共宣稱，「兩岸若不能通航，將會對台商造成直接影響，並隨著時間之延長，跨國公司會將亞太營運中心移往新加坡或上海，對台灣之經濟發展極為不利，若兩岸航運聯手合作，可逐漸壯大中國航運事業，進而帶動整個中華民族經濟蓬勃發展」，其策略是誘之以利。<sup>⑮</sup>依「一個中國」原則，中共將兩岸直航定位為實行特殊管理的國內航線；而為突破我方基於政治考慮所做的經貿戒急用忍政策，中共決定以經濟為優先改善兩岸關係，並檢討設立新的民間對口機關，考慮由大陸「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和台灣的「全國工

<sup>註⑨</sup> 「李登輝是破壞兩岸關係的罪人——四評李登輝在康乃爾大學的演講」，人民日報（海外版），1995年7月27日，版1。

<sup>註⑩</sup> 包宗和，「從中共文攻武嚇看兩岸問題的徵結：一個理論與政策面向的分析」，頁312~313。

<sup>註⑪</sup> 「告台灣同胞書」，人民日報，1979年1月1日。

<sup>註⑫</sup> 「李鵬在人大間接批判李登輝，表示不再寄希望於台灣的領導人」，聯合報，85年3月6日。參考陳志奇，台海兩岸關係實錄：1979~1997（下冊）（台北：國家建設文教基金會，民國87年4月），頁144~145。

<sup>註⑯</sup> 「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加強對台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文件，中發〔一九九一〕三號。

<sup>註⑰</sup> 陳德昇，「九十年代中共對台經貿政策」，中國大陸研究，第36卷第9期（民國82年9月），頁69~71。

<sup>註⑱</sup> 吳利子，「海峽兩岸直航政治面探討」，共黨問題研究，第24卷第11期（民國87年11月），頁21。

業總會」締結經濟協定。<sup>◎</sup>江澤民在北京接見台灣工商界人士時表示：「不以政治分歧去影響、干擾兩岸的經濟合作」，<sup>◎</sup>又提議由兩岸民間團體締結兩岸交流協議；顯然欲以「政經分離」政策突破我目前之政經混合考量，作法猶如日本和中共建交前於一九六二年簽訂的LT（廖承志和高崎達之助）民間協定。

中共的「政經分離」原則是階段性的，最終還要回歸「政經不可分」原則，為未來雙邊經濟關係的最終政治解決做好鋪路的工作。中共負責「海運」之交通部長黃鎮東多次提出「一個中國、直接雙向、互利互惠」之「直航三原則」，<sup>◎</sup>由於民間貿易協定將執行一定準政府的功能，「直航三原則」被載入貿易協定的後果必然引申出「兩岸直航屬於國內航線」以及「台灣承認中共中央政府地位」的後果。由於海峽兩岸經社交流日益頻繁，為節省人民時間與金錢損失，擴大互信合作基礎，在適當時開放兩岸直航已是政府既定的政策。<sup>◎</sup>但以未雨綢繆計，我政府決不可便宜行事，默許中共在「政經分離」原則下，在未來兩岸的民間或政府貿易協定中載入類似「直航三原則」的前提，以免日後台灣對大陸貿易依存達到相當程度時成為中共政治解決台灣問題的法理根據。

關於道德戰術：兩岸談判時中共的道德戰術主要運用在共識的約束力。中共以台灣在兩蔣時期曾主張「反攻大陸」或「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為由，認為李總統不接受中共「一個中國」的主張是背離兩岸長久以來認為中國只有一個的共識。姑且不論台灣所認定的一個中國指的是中華民國而非中共的中華人民共合國，所謂共識必須表現於雙方口頭或文字上的合意，嚴格說來兩岸從未就「一個中國」原則的內涵做成共識，不能因為雙方都追求統一便稱台灣不接受中共定義的「一個中國」原則是違反共識，這種暗渡陳倉的作法實不值識者一哂。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第一次辜汪會談時，兩會曾達成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各自口述的共識，中共據以在第二次辜汪會晤後主張兩岸應在一個中國原則下，以中國主權和領土不可分割為前提下，討論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等政治問題。<sup>◎</sup>去年十月辜汪第二次會晤，達成「兩岸加強對話」、「兩會加強交流」、「涉及兩岸同胞人身安全問題，兩會積極處理」及「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允諾於適當時機訪問台灣」等四項共識。<sup>◎</sup>由於兩會對有關「加強對話」內涵的理解，究竟是我方主張的「建設性對話」或中共的「政經對話」有分歧，大陸海協會副祕書長李亞飛來台磋商汪道涵訪台事宜時強調，海基會不應為恢復事務性協商影響兩會高層對話的安排，海基會應在「建設性對話」的議題上提出具體主張。<sup>◎</sup>這種以子

註<sup>◎</sup> 東京新聞（日本），1996年9月1日，頭版。轉引自甘棠，「探析中共對台『政經分離』策略」，中國大陸，85年10月，頁13。

註<sup>◎</sup> 信報（香港），1996年9月2日，轉引自甘棠，前引文，頁14。

註<sup>◎</sup> 吳利子，前引文，頁21。

註<sup>◎</sup> 直航已納入國統網領中程階段。

註<sup>◎</sup> 劉墨，「三談兩岸政治對話，寫在辜振甫先生訪問大陸之後」，兩岸關係（北京），11月號（1998年）。

註<sup>◎</sup> 中央日報，民國87年11月8日，版10。

註<sup>◎</sup> 中國時報，民國88年3月20日，版2。

之矛攻子之盾的作法，目的在混淆「建設性對話」與「政治對話」，並設定政經問題為下次高層對話內容。中共緊咬共識而又歪曲共識的作法不容不察。面對中共以先例或共識約束談判者的戰術，我應全面熟悉過去的談判紀錄，推求文字真正的意義，以確保前後立場的延續性，方能對抗中共的道德或共識戰術。

關於矛盾戰術：中共在江八點中主張「進行海峽兩岸和平統一談判，……可以吸收兩岸各黨派、團體有代表性的人士參加，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sup>10</sup>中共對於具份量的台灣政商要人刻意接待，乃至於推動兩岸第二管道對話，皆富有統戰的意味。例如汪道涵曾對到訪的新同盟會會長許歷農表示，「一個中國並不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等於中華民國，而是兩岸同胞共同締造統一的中國。」<sup>11</sup>工商界名人如長榮集團總裁張榮發也曾密訪北京，就兩岸直航問題與中共高層官員交換意見。<sup>12</sup>中共以非正式管道散布模稜兩可的訊息，拉攏在治理念或經濟利益上傾向大陸的人土，導致台灣內部不同社群的對中共意圖的認知出現矛盾，不利我內部團結。而我堅持民主體制便是最佳反制之道，任何外交協議都在人民與議會的監督之下，沒有祕密外交就沒有祕密協議，縱有亦不生效力。我亦無須害怕第二管道的建立，只要堅持第一管道言論的正式權威地位，透過第二管道的理性辯論與廣納雅言，反而可以發揮對中共學者專家的影響力，從而改變中共僵硬的立場。

關於時間壓力戰術：中共以拖延或設定期限的方式迫使心態急切的對手讓步。中共即使在時間不利於己時亦會故作不在乎有無協議。譬如在劫機犯遣返談判時，中共希望依「金門協議」儘快遣返，我方則堅持達成協議後再做處理，雙方立場經過兩次焦唐會談和五次工作性會商仍然無法做成協議。<sup>13</sup>近來中共一再放話表示兩岸問題不能無限制拖延下去，兩岸問題的解決要有時間表。<sup>14</sup>為了維持兩岸談判的急迫感，中共除了不放棄使用武力以保持對台灣的壓力，更透過大國外交的設計迫我依中共設定的「一個中國」架構坐上談判桌。我宜根據議題輕重緩急衡量雙方對協議的需要，當時間對我有利時，不要因中共拖延談判而失去耐性；當時間對我不利時，若接受中共要求可能陷入比沒有協議還差的處境，也可以時間換取空間，增加議題籌碼，以立於不敗之地。若談判無法迅續取得成果並不會造成台灣損失，則「為談判而談判」本身就具有溝通觀念的效果，<sup>15</sup>更可避免台灣蒙上「麻煩製造者」的罪名，仍值得長期進行。

關於模糊協議戰術：中共面對比其強大的對手時，會模糊爭取不到的條件或是不

註<sup>10</sup> 黃耀羽，「江澤民除夕講話與相關問題的研析」，中國大陸，第331期（民國84年3月），頁7。

註<sup>11</sup> 聯合報，86年11月17日。參考陳志奇，前揭書，頁302。

註<sup>12</sup> 據消息人士透露，張榮發曾與中共總書記江澤民會晤。中國時報，86年10月15日；參考陳志奇，前揭書，頁240。

註<sup>13</sup> 許立一，前引文，頁29。

註<sup>14</sup> 中國時報，民國88年3月18日，版2。

註<sup>15</sup> 宋鎮照，「解析中共對台談判策略和台灣因應之道」，共黨問題研究，第24卷第7期（民國87年7月），頁13。

利自己的條件內容，以保留後續談判主動權。台灣在兩岸談判時通常處於劣勢，但有時因個別議題的限制，會出現中共有求於我較多的情況，而使中共模糊協議戰術有發揮的空間。譬如中共對解決劫機犯遣返問題的需求較我為多，因此在第二次焦唐台北會談時，中共以模糊性言詞迴避主權及司法管轄權的爭議，先達成有利於自身的部分協議，保留有爭議部分的立場擇日再議。<sup>⑩</sup>然而對於我方希望儘快解決的事項如合作打擊犯罪問題，仍毫不妥協。如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兩岸進行共同打擊海上犯罪的商談時，中共便堅持在協議中列入「在一個中國原則下」，以為日後兩岸法律管轄權問題的解決奠定基礎；我方同意口頭協議可有「在一個中國原則下」的文字，但堅持加上「國統綱領」中「對等互惠」的字眼，最後雙方協定各自宣布的新聞用語為「對等互惠」與「相互尊重」，而化解僵局。<sup>⑪</sup>由於當時唐樹備表示，「一個中國若無共識，其他不必談」，我們或能理解海基會因「國統綱領」追求統一的中國而在無奈下同意將「一個中國」原則列入口頭共識，但雙方既以各說各話的方式作成會談結論，則我方未明確表達對「一個中國」內涵的看法難謂沒有疏失，埋下未來更多爭議的伏筆。在敵強我弱的態勢下，我使用模糊協議的技巧，同意彼此歧見是不得不然的做法，但立場宜力求一貫與明確，不予中共日後步步進逼的機會。

## 肆、結論

以上探討了中共與日、美建交過程中使用的策略，並在兩岸談判中加以對照參考。需要指出的是，談判策略是受到權力結構制約的，不容過度誇大。台大教授吳玉山指出兩岸關係的特性在於權力不對等，中共對台灣必然採取壓制的政策，台北的大陸政策只能在抗衡（balance）或扈從（bandwagoning）中擇一。<sup>⑫</sup>在中共總體國力大於我的情況下，與中共談判特別辛苦自不待言，但我在特定議題上的權力並非全然居於劣勢，談判者運用適當的戰術仍然可以增加談判議題的權力。我既不願被中共矮化為地方政府，接受中共主觀的「一個中國」原則與「一國兩制」設計，便不能不在充實國力與增進談判技巧上努力。

台灣雖在客觀權力結構上不如中共，若能善用資源，運用一貫堅定的策略，終能使中共了解一國兩制的提議沒有辦法為台灣接受，若不能回歸政治現實面，兩岸還要長久對抗下去。原因無他，就是一國兩制的設計較我方目前享有的現狀還差，理論上就是無法談判的。中共在歷次重大談判中未曾挫敗，尤其與日、美關係正常化談判的經驗更使中共產生一種錯覺，就是只要長久堅持下去，「一個中國」原則終會被接受。但台灣對日本或美國而言終究不是自己的領土，中華民國可就只有這一點土地賴以生存。相較於台灣對大陸的渺小，要說中共主張「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前

註<sup>⑩</sup> 許立一，前引文，頁33。

註<sup>⑪</sup> 聯合晚報，民國80年11月7日，版3；中時晚報，民國80年11月7日，版2。

註<sup>⑫</sup> 吳玉山，「兩岸關係的理論詮釋」，政治科學論叢，第8期（民國86年6月），頁259~280。

提是「不容協商」，對台灣而言則根本是「無法協商」，一百年都有可能對抗下去，除非靠武力解決。中共一向認為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談判是鬥爭的一部分，何況牽涉到主權問題，更難期待中共採取合作的策略回應我方過度的讓步。在這種情況下，台灣必須更有耐心，堅持一致的立場，善用民意基礎與經濟資源，配合有利的國際情勢，才能爭取到有利的談判地位，中共也才有可能合作，國人應知所警惕。

\* \* \*

(收件：88年4月19日，修正：88年5月13日，接受：88年5月18日)



# Beijing's Normalization Negotiations with Japan and the US Effects on Taiwan's Mainland Policy

*Cheng-Hsiu Tsai*

## Abstract

The negotiations of the normalization of relations between Communist China and Japan, and the communist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re significant for setting the framework of China's future reunification. They are relevant to Mainland China's success in canvassing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n the "One China Principle," and lay the groundwork for the contest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This article breaks down communist China's tactics in normalizing the relations with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to the following items: agenda, principle, persuasion, temptation, coercion, morality, contradiction, time, and blurring. These are examined in the negotiation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in order to reflect upon Taiwan's negotiation strategy 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Keywords :** Sino-American relations, Sino-Japanese relations, normalization of relations, cross-strait negotiations, One China, strategy and-tactics negotiation

